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3】1121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 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,00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 行 人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黄 宾

联系电话：024-83996041

传 真：024-83996039

2、保荐机构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沈 轶

联系电话：021-54034208

传 真：021-54034243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